

# 敦煌學

第二十七輯

柳存仁先生九十華誕祝壽專輯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 【目次】

敦煌文獻齋願文中的行城活動	王三慶	1
論隋唐道經分類體系的確立及其意義	王承文	23
敦煌邊塞主題講唱文學的傳播與軍旅情懷	朱鳳玉	43
敦煌寫本《孔子家語》校考	屈直敏	63
敦煌本《壇經》「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辨	金榮華	77
中村不折舊藏敦煌道經考述	周西波	81
關於中村不折舊藏敦煌、吐魯番所出 《金光明經》古寫本	柴劍虹 薩仁高娃	101
敦煌變文中「阿」前綴的親屬稱謂詞 ——以直系血親稱謂詞為中心	洪藝芳	107
從新資料來探討目連變文的演變及其用途 ——以上圖 068、北京 8719、北京 7707 文書為中心探討	荒見泰史	127
1907 年的安西道德樓 ——斯坦因 (Marc Aurel Stein) 所攝一幀照片之重新辨識	張 勇	153
大谷文書 3436 號殘片中的「質汗」小考 ——中古外來藥物札記之一	陳 明	159
敦煌 P.2058V 文書中的結大隨求壇發願文	陳懷宇	167
敦煌寫本《雜藏經》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梁麗玲	187
再論張承奉時期歸義軍同中央政權的關係	楊秀清	203
論鄯善國出家人的居家生活	楊富學	215
唐代潛山的信仰世界——以石刻材料為中心	雷 聞	223
敦煌石窟早期佛像樣式及源流	趙聲良	239
沙州歸義軍史事繫年 (咸通十四年—中和四年)	榮新江 余 欣	255
「元始系」與「仙公系」靈寶經的先後問題 ——以「古靈寶經」中的「天尊」和「元始天尊」為中心	劉 屹	275
象天通神——關於吐魯番墓葬出土伏羲女媧圖的再思考	劉惠萍	293
《龍龕手鑑》「通」字類探析——兼談術語「通」	蔡忠霖	311

唐五代道教俗講管窺 -----	鄭阿財	331
月光明王出世信仰及敦煌寫卷《首羅比丘經》借明王 -----	蕭登福	347
以聚眾抗胡的思想研究		
陽性書寫與陰性書寫：《雲謠集》以外之敦煌曲子詞 -----	蕭虹	367
伯希和 2462《玄言新記明老部》初探 -----	齋藤智寬	381
——《老子》的義疏學		
敦煌蒙書的時代性 -----	羅宗濤 任允松	397
<b>【新秀園地】</b>		
從圖像與空間論「禪淨融合」之表現 -----	許絹惠	415
——以唐代敦煌金剛經變為中心		
《新定書儀鏡》相關問題的探討 -----	黃亮文	435
——附論其他書儀寫卷的綴補		
論敦煌文學與文士的以文為戲書寫傳統 -----	楊明璋	459
〈金剛經講經文〉參照《金剛經》注本問題之探究 -----	蕭文真	479
勞度叉鬥聖變之文本與圖像關係 -----	簡佩琦	493
敦煌異鄉人寫經題記中的「鄉愁與宗教救度」 -----	釋大參	521
<b>【論著目錄】</b>		
柳存仁先生論著目 -----	鄭阿財 周西波編	539

# 《新定書儀鏡》相關問題的探討

## ——附論其他書儀寫卷的綴補

黃亮文\*

### 一、前言

書儀是古代士庶等知識份子日常生活中應對進退的書信範本及儀節制度，但因禮制風俗隨時而易，前代書儀往往不能盡合乎後人的需要，所以造成舊有書儀逐漸亡佚；自敦煌 17 號洞窟開啟後，學者發現其中保存許多唐五代書儀寫卷，乃進行整理校錄，對書儀所反映的社會、文化等課題加以研究，並有許多學者對書儀寫卷的問題進行深入探究，如王重民、那波利貞、戴密微、吳其昱、陳祚龍……等。

十餘年前以周一良及趙和平的成果最為卓著，如：二位先生合著之《唐五代書儀研究》，對各書儀內容與特色提出精闢見解；另有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及《敦煌表狀箋啟書儀輯校》等，分別對敦煌朋友書儀、吉凶書儀及表狀箋啟書儀寫卷進行年代、作者考訂，並論述各書儀特色；其次又有《〈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訂補》一文，補充《敦煌寫本書儀研究》的不足，此後又有若干篇章發表，在敦煌書儀領域初步締造卓越成就。

近年來也有許多學者進行敦煌書儀的深入探討，如：王三慶師、姜伯勤等，另如吳麗娛運用書儀文獻進行禮制變遷的研究，涉及許多書儀文獻的整理與深究，其著作如：《唐禮摭遺》、《從敦煌書儀中的表狀箋啟看唐五代官場禮儀的轉移變遷》、《敦煌所出杜佑喪服制度圖與鄭餘慶元和書儀》、《敦煌寫本書儀中的喪服圖與唐禮》、《敦煌表狀箋啟書儀探源》、《敦煌書儀中的賀官》、《略論表狀箋啟書儀文集與晚唐五代政治》、《關於別紙和重疊別紙》、《敦煌典籍與唐五代歷史文化·書儀章》等等，成果斐然；此外，又有張小豔從語言文字角度探討目前書儀寫卷校錄問題，如《敦煌書儀誤校示例》、《敦煌寫本書儀的文體特色及其在近代漢語辭彙研究上的價值》等。諸位先進廣泛整理敦煌書儀寫卷，成果豐碩，許多論點在學界被廣為沿用，為後續研究者不可或缺之基礎。

筆者曾在王三慶師及榮新江師指導下，完成《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探討河西節

---

\*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現任小學教師。

度掌書記張敖所作書儀，與唐宋禮書及其他書儀寫卷比較，藉此瞭解張敖所作書儀的文獻價值及唐宋禮俗之演變；其後陸續校勘《朋友書儀》及《書儀鏡》等各種吉凶書儀，並將校勘心得及寫卷特色記錄為備忘文字，以為日後深究之基礎<sup>1</sup>，在重新校錄《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時，發現《書儀鏡》、《新定書儀鏡》、《刪定儀諸家略集》以及其他書儀的卷號、內容範圍、版本系統仍存在一些問題，如不加釐清，可能導致誤解，同時亦影響《全唐文》輯錄。是以本文在前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嘗試以《新定書儀鏡》為核心，結合與《新定書儀鏡》相關的書儀寫卷，依序探討各卷綴補、各書儀的內容，分辨其版本系統，及彼此沿襲的情形，最後論述《全唐文》補輯的《新定書儀鏡·序》，藉此釐清目前《書儀鏡》、《新定書儀鏡》、《刪定儀諸家略集》與其他書儀的若干問題，敬請 先進予以指導斧正。

## 二、與《新定書儀鏡》相關的寫卷

在《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的登錄方面，迄今以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一書（以下簡稱「趙書」）成果最豐碩，隨著寫卷不斷公布，趙先生後來又對書儀寫卷加以訂補，茲歸納其所述及的《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如下表<sup>2</sup>：

原卷名或擬名	《吉凶書儀》	《書儀鏡》	《新定書儀鏡》
寫卷編號	P.3442 Dx.1307 Dx.1441	S.329+S.361 P.4784 S.6111 S.10595 (S.6111 可與 S.10595 綴合)	P.2619V P.3637 P.3849 P.5035 P.5020 P.3688 首頁 S.5630V P.4036 散 0676 共 21 片 P.2616V P.4002

由上表可見趙先生整理書儀寫卷的卓越貢獻，然而由於研究環境等因素，趙、吳二先生在寫卷整理方面尚遺留些許值得商榷的問題；筆者曾重新校勘各種敦煌吉凶書儀，對於書儀的寫卷問題稍的心得，下文擬對二位先生未錄卷號及已錄的其他卷號加以補充、綴合，附帶述及其他書儀寫卷的綴合。

<sup>1</sup> 如《朋友書儀一卷研究》（與王三慶師合著），《敦煌學》第 25 輯，2004 年 7 月，頁 21-73；《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 五件書儀寫卷的綴合與探討》，《敦煌學研究》2007 年第 1 期。

<sup>2</sup> 見《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訂補，《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三卷，1998 年，頁 252-253。吳麗娛對《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的研究基本仍與趙書相同，只有在 P.2616V 定名為《刪定儀諸家略集并序例第一》，並於下註明「（《新定書儀鏡》）」，見《唐禮摭遺—中古書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 11 月，頁 640。

### (一) 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此諸卷為趙書校勘《新定書儀鏡》時所用參校本，但趙先生未將其綴合，筆者後續校錄時發現各卷字體相似，與 P.3849 抄寫格式相同，分上下二欄，有些內容則分上中下三欄，且多相連接，是一卷分裂為多卷，其內容可見本文末「附表一：各主要寫卷內容子目比較表」；此諸卷中，趙書已疑 P.5035 與 P.5020 為同卷，並以 P.5020 內容恰在 P.5035 兩頁殘紙中間<sup>3</sup>；法國學者 Michel Soymié 也注意到此二卷的關係，認為 P.5035 的其他版本可參考 P.3849 及 P.5020，後來施萍婷《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詳加考訂，認為二卷可綴合<sup>4</sup>，但未述及 P.3688A、P.4036 與此卷的關係，今依順序詳述如下：

#### 1、P.5035A+P.3688A

P.5035 分為前後二紙，第一紙 P.5035A 分上下二欄，上欄起於《與妯娌書》的《答書》「△氏次新婦狀」，訖於《與兒女姪外甥孫書》注文「准前」二字；正可接 P.3688A 上欄首行「與兒女姪外生（甥）孫書」。

P.5035 下欄末為《賀及第書》，下正是接續 P.3688A 卷首的「內族〔服圖〕」<sup>5</sup>。

#### 2、P.3688A+P.5020

P.3688A 上欄末為《凡例五十條》的最後第二首及《五服告哀書一十二首》標題，其後續接 P.5020 卷首的《父母喪告兄姊書》，二卷相接處有些許殘缺。

P.3688A 下欄末為《弔小祥大祥及除禫書》，P.5020 下欄卷首為《弔起服從政》，二卷中間有一首《答書》殘佚。

#### 3、P.5035B+P.4036

P.5035B 分上中下三欄，上欄末為《弔姪書》，其後恰接 P.4036《答書》。P.5035B 中欄末為《合靈祭》的「二靈合筵，善」，其後接 P.4036「自知（和）邕」，全而不殘。P.5035B 下欄末為《男女亡舅姑父母弔》，下接 P.4036《兄姊亡舅姑弔答》、《三歲已下弔辭》。

### (二) 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

趙書錄子卷 P.4002 號，謂其「僅有一殘紙，因照片模糊，有許多字不可辨認。從能辨識的部份看來，與乙卷末尾部份相同，其餘與伯二六一六背相同。」<sup>6</sup>

<sup>3</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頁368-369。

<sup>4</sup> Michel Soymié,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volume V, TOME 2, 1995, 頁546。《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頁332-333。

<sup>5</sup> P.3688A 此處僅殘存「內族」二字，但其抄錄格式與 P.3849 近似，經比對可知此處為「內族服圖」。

<sup>6</sup> 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頁370。其「乙卷」是校勘參校

細查此卷所錄內容，與 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通例第二》及 P.3849《通例第二》內容相同，趙書所述三卷內容相同的情形，亦可由其中二首凡例獲致印證，三卷文字如下<sup>7</sup>：

P.4002：

凡下情不具、不宣、伏惟、伏願、珍重等語，通施尊長，自敘皆云蒙恩，若患則指陳其狀，不得云劣勿等語。

凡惟仰、馳係、曠奉、辭奉、安念、奉問等語，通施小重，自外敘亦可云推免。

P.3849：

凡情不具、不宣、伏惟、伏願、珍重等語，通施尊長，自敘皆蒙恩，若患不指陳其狀，不得云劣勿等語。

凡惟仰、馳係、曠奉、辭、安念、奉問等語，皆是平懷施小重，自外敘亦可云推免。

P.2616V：

凡下情不具、不宣、伏惟、伏願、珍重等語，通施尊長，自敘皆云蒙恩，若患指陳其狀，不得劣劣等語。

凡惟、傾仰、馳係、曠奉、辭奉、安念、奉問等語，通小重〈自敘等云挽免〉。

再檢索 P.4002 卷首殘缺的兩行文字：

□離，尊體勝念思戀□□□

□□內勝常等語，自餘長行□□

也可以在 P.3849 及 P.2616V 找到相對應的凡例；只是 P.2616V 漏抄「凡與兄書云：白疏、馳結、連奉、體內勝常等語，自餘長行准此。」一首凡例，可見 P.4002 此處應與 P.3849《新定書儀鏡》、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具有相同內容。

此外，透過 P.4002 的內容與字體，可以將 P.3681 等寫卷納入此系統，據筆者的檢索，目前已有 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 等卷字跡相同，卷背文字亦有若干相關，疑為同一卷而裂為數卷，但因此卷涉及其他不同方面的問題，與本文專論《新定書儀鏡》之主題有別，所以在此僅略述梗概，詳細論述請參閱拙著《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 五件書儀寫卷的綴合與探討》<sup>8</sup>。

### (三) 散 0676《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朋友書儀》、《新定書儀鏡》 等書儀

本 P.3849。

<sup>7</sup> 為求反映三卷真實情況，此處逕錄三卷文字，其中有誤字、脫文或正文誤入注文者均不改文。

<sup>8</sup> 發表於《敦煌學研究》2007 年第 1 期。

《敦煌遺書散錄》0676 登錄羅振玉《貞松堂西陲秘籍叢殘》收錄書儀殘片共二十餘片，其中包含《新定書儀鏡》、《朋友書儀》等書儀，已由趙書發表<sup>9</sup>；在《新定書儀鏡》殘片之後，羅振玉實收錄張敖《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殘片一紙，共存七行，筆者撰寫《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時未曾登錄，今依其格式錄文如下：

□□親，剋就嘉筵之戶，是以同牢□□  
□□終始，亾乙不敢專擅，謹薦先靈，伏□□  
□□再拜。

右古人修書，維只八行，今人□□  
說閑詞，用事不當，取笑□□  
頭輕，或則頭尾俱重，心□□  
俱重，此則不可行也，今□□

其內容為書末結語，如此則今見《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共有 P.3502V、Dx.1256V 及散 676 三卷。散 676 的「八行」、「頭輕」、「俱重，此則」等文字可補前二卷的不足；而其云「右古人修書，維只八行」等內容，亦有助於書信格式的探索。

散 676 中的《新定書儀鏡》殘片，經綴合後寫卷上欄為<sup>10</sup>：

391 下右+383 上左+386 上+385 上…（中殘）…390 下左+387 上+384 下

中欄為：

389 上+390 上右…（中殘）…390 下右+389 下…（中殘）…390 上左+388 下

下欄為：

387 下+384 上+383 下+385 下+386 下+388 上+391 上

其起訖內容詳見「附表一：各主要寫卷內容子目比較表」，此卷抄錄格式與 P.3637 相同，誤字、漏抄之處亦多相同，如：《弔姪書》「悲痛奈何！仲冬〔已寒〕，伏惟哥姊尊體動止萬福。」二卷同無「已寒」二字；《彼此重服相與書》「罪逆〔深〕重，不自死滅，辱書倍增〔崩潰〕。」二卷同脫「深」、「崩潰」；《重服內尋常相與書》「荒〔塞〕不次」二卷同脫「塞」。凡此均為二卷相同處，與 P.3849 等卷有別。

但 P.3637 與散 676 也有一些差異，二卷相較之下，散 676 訛誤較少，是較早抄本，P.3637 之訛誤如：《姑姨姊妹夫亡弔姑姨姊妹書》「姐夫」誤作「妹夫」，《弔女遭夫喪書》「孤露」誤作「姑露」，《冬祭》「冬節」誤作「終節」，《除服祭》「禮制有限，不敢獨違，

<sup>9</sup> 見該書頁 126、369，趙先生以散 676 包含《朋友書儀》一片，《書儀鏡》二十一片；然經筆者詳細比對後，此卷應為《朋友書儀》一片，《書儀鏡》二十片，另有一片為《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詳見下文。

<sup>10</sup> 以下註記編號為《貞松堂西陲秘籍叢殘》頁碼，頁碼後的「下右」表該頁下方右側殘片，該頁上方僅有一殘片者則用「上」表示，餘仿此。又此卷抄錄格式分上中下三欄，故此處亦依該格式分三欄註記。



以明旦吉辰。」其中的「限」、「獨」、「旦」誤作「恨」、「觸」、「但」，上述諸例散 676 則無誤。

#### (四) 文儀集

P.5550 卷前稍殘，已由趙和平依殘字擬名為「《文儀集》忻州刺史某撰」，筆者於檢索書儀時發現此書儀的另一殘片 P.5547(1)，經查對 Michel Soymié《敦煌漢文寫本目錄》，見其已登錄二卷綴合，唯限於體例，未刊登寫卷內容<sup>11</sup>。

由於筆者已將兩卷文字校錄，且《文儀集》目前所見寫卷內容殊少，難以形成有系統的研究，故藉此版面一併作綴合說明。二卷可綴合成 S.5550+P.5547(1)，P.5547(1) 卷首「四海」恰可接 P.5550 的「尊卑弔答第九」，其後的「年序凡例」亦可依此綴合；茲將 S.5550+P.5547(1) 綴合處的文字校錄如下<sup>12</sup>：

- 【四海】尊卑弔答第九□□  
【年〈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  
【〈便〉】〈□，念（稔）者且總以年言之。經〉□□  
【〈已上曰累〉】〈年，三年已上曰數年，亦曰歷〉□□  
【〈而言之，可云頻移歲稔，亦曰屢改〉】〈炎涼〉□□  
【〈移歲序，亦曰灰琯屢遷。此等之〉】□□  
【〈語，經年已上，並可任情用之。〉】□□  
【〈以上□□氣序屢移，亦〉】□□

### 三、與《新定書儀鏡》相關的內容及問題

就上述與《新定書儀鏡》相關的各卷而言，趙書作為底本的甲卷 P.3637 在《冥婚書》的《答書》便已結束<sup>13</sup>，其後並有尾題「書儀一卷」，表示此卷至此已結束<sup>14</sup>；趙書則依

<sup>11</sup> Michel Soymié,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volume V, TOME 2, 1995, 頁 566。《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則僅登錄 P.5547 為「相陰宅書」，未述及此二卷綴合，見該書頁 335，此實沿襲《敦煌遺書總目索引》而來，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 年 5 月，見該書頁 312。

<sup>12</sup> 此處以【】內的文字表示 P.5547(1) 內容，雙行注文以〈〉表示；S.5550 內容則不加【】，並僅錄出 S.5550 可與 P.5547(1) 相接處的文字，至於 S.5550 卷首 12 行不能與 P.5547(1) 相接的文字則不加校錄，其內容可參考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頁 391-392。另外，由於此處所述「年序凡例」與《朋友書儀》書前的《辯秋夏〔春冬〕年月日》近同，故部分文字以《朋友書儀》校正之，如：「念」改作「稔」；「<sup>々</sup>」改作「虞」，《龍龕手鑑》以此字為「宜禁反」，見《龍龕手鑑新編》頁 37，01347 條，《廣韻》無，今亦以《朋友書儀》校正為「虞」。

<sup>13</sup> 《冥婚書》依寫卷內容次第當在《祭女冥〔婚〕》、《合靈祭》、《題旒文》之後，《內外族及四海弔答辭廿首》之前；今據寫卷格式，以《冥婚書》的《答書》為最末一通書儀。

<sup>14</sup> 有關各卷內容的起訖，詳見本文末「附表一：各主要寫卷內容子目比較表」。

P.3849、P.4036 二卷卷中有「新定書儀鏡 吉上 凶下 京兆杜友晉撰」標題，且二卷所錄內容，在《冥婚書》的《答書》後又續接《凡例廿八首》、《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通例第二》等；再據 P.3849《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通例第二》內容與 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近同，於是亦收錄 P.2616V 的《四海弔答第三》，趙書將上述內容均歸納為《新定書儀鏡》的範疇<sup>15</sup>。

如此一來，對於上述各書儀的內容或許產生一些問題，例如：若是《新定書儀鏡》的範圍包含《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通例第二》、《四海弔答第三》等篇，且將 P.3637 亦視為《新定書儀鏡》，則如何解釋 P.3637 卷中書題為「書儀鏡」，又只錄至《冥婚書》的《答書》，且卷後有尾題「書儀一卷」？

又如：P.3637 與 S.329+S.361 卷中同有「書儀鏡 凶下」之題，如果將前者稱為《新定書儀鏡》，則後者 S.329+S.361 是否也可稱為《新定書儀鏡》？

再如：P.3849 所抄《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通例第二》、《四海弔答第三》等內容明顯同於 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則《新定書儀鏡》、《書儀鏡》與《刪定儀諸家略集》的關係為何？

諸如此類的問題，都顯示《新定書儀鏡》、《書儀鏡》與《刪定儀諸家略集》之間存在許多糾葛；雖然此前已有許多學者進行若干整理，有著卓越的研究成果，但尚未釐清一些問題，本文則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嘗試正本清源，探究《書儀鏡》、《新定書儀鏡》以及《刪定儀諸家略集》較為紊亂的內容問題。

為求清晰呈現、論述詳盡，茲將《新定書儀鏡》相關書儀寫卷的內容範圍列表如本文末「附表一：各主要寫卷內容子目比較表」。

經比對各卷內容子目，可得數項結論，在吉儀方面，S.329+S.361 與其他卷差異較大，較難與其他各卷同列於比較表中，所以未將該卷吉儀詳列，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內容與吉儀卷上無關，其餘 P.3637、P.3849、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S.5630V、散 676、P.2619V 等卷的吉儀有部分內容子目差異，如：P.2619V 有《與女婿書》，P.3637、P.3849 則無，且 P.2616V《與姊夫書》的《答書》亦與 P.3637、P.3849 不同；又如：P.3849、P.3688A 有「與兒女姪外生孫於內族取，答書准前。」，P.3637 則無此段文字。這些差異有助於我們判斷各卷的版本系統，但綜觀吉儀部分，除了 S.329+S.361 的吉儀之外，其餘各卷的吉儀並無巨大差異。

<sup>15</sup> 見《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頁356-367。

在各卷的凶儀方面，可見目前僅有三卷有凶儀書題，然 S.329+S.361、P.3637 作「書儀鏡 凶下」，P.3849 則作「新定書儀鏡 凶下」<sup>16</sup>，在卷末《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後，又有「新定書儀鏡 吉上 凶下 京兆杜友晉撰」書題。再觀附表一整理的各卷子目，可發現 S.329+S.361 較其他卷少錄了《內族〔服〕圖》、《外族服圖》、《〔婦為〕夫族服圖》等圖，後面《五服告哀書一十二首》也僅錄《父母喪告兄姊書》、《父母喪告弟妹書》及《子亡父母告孫兒〔女〕書》三首，其他尚有許多五服告哀書及《內族弔答書一十二首》、《外族弔答書一十二首》的許多內容未收錄。至於 P.3637、P.3849 及 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在凶儀方面則無較大差異<sup>17</sup>。

各卷在《答〔冥婚書〕》後的內容有較大歧異，P.3637 在《答〔冥婚書〕》後有尾題「書儀一卷」，全卷至此結束，尚留下一些空白的抄寫空間；P.3849 則較 P.3637 多《凡例廿八首》、《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通例第二》，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與 P.3849 相同，唯《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殘半，不見《通例第二》。

P.2616V 題作《刪定儀諸家略集》，其恰為前述較 P.3637 多出的內容，由此卷可知《刪定儀諸家略集》的範疇包含《序例第一》、《通例第二》，後尚有《四海弔答第三》、告哀書等。

茲將前文探討主要寫卷的書題、吉儀、凶儀及其他內容整理如下表：

《新定書儀鏡》相關主要寫卷內容比較表

卷號 內容	S.329+S.361	P.3637	P.3849	P.5035A+ P.3688 等	P.2616v
卷首 書題	缺	缺	缺	缺	刪定儀諸家 略集
卷中 書題	書儀鏡	書儀鏡	新定 書儀鏡	缺	缺
尾題	缺	書儀一卷	缺	缺	缺
吉儀 卷上	與其他卷差異大	三卷相近			無
凶儀 卷下	節本。較 P.3637 等卷少服圖、部分 告哀書、內族弔答 書、外族弔答書。	三卷相近			無
凡例廿八首	此前已殘	無	二卷同與 P.3442《書儀·凡例 一首》相近		無
盧藏用儀例 (序例第 一)等內容	此前已殘	無	三卷相近，標題《盧藏用儀例一卷》、《序例 第一》有異		

<sup>16</sup> P.3849 在《賀及第書》後有「新定書匙儀鏡 凶下」之題，其「匙」、「書」二字為唐五代西北方音遇、止攝相混所致；匙，支韻，是支切；書，魚韻，傷魚切。

<sup>17</sup> 其細微差異在下文探究各卷版本系統時再詳論。

#### 四、與《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的版本系統

經由前文對《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的內容論述及列表，可以進一步深究各主要寫卷的版本系統，再更深入釐清前述《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的糾葛。

從上表觀之，P.3849 有二處題作「新定書儀鏡」，可將其定名為《新定書儀鏡》，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雖缺題，但內容與 P.3849 相同，所以也可定名為《新定書儀鏡》。

至於 P.3637 書題為「書儀鏡」，在凶儀之末有「書儀一卷」尾題，且無《凡例廿八首》以下內容，與 P.3849《新定書儀鏡》不同，所以應如其原題作「書儀鏡」，將其定名為《書儀鏡》。

S.329+S.361 題作「書儀鏡」，與 P.3637 相較之下，吉儀差異較大，凶儀則為 P.3637 的節本，雖可據其卷中書題定名為《書儀鏡》，但應指出此《書儀鏡》與 P.3637《書儀鏡》應有不同。由於 S.329+S.361 屬於節本，未抄錄《內族〔服〕圖》、《外族服圖》、《〔婦為〕夫族服圖》等圖，後面《五服告哀書一十二首》也僅錄《父母喪告兄姊書》、《父母喪告弟妹書》及《子亡父母告孫兒〔女〕書》三首，其他尚有許多五服告哀書及《內族弔答書一十二首》、《外族弔答書一十二首》的許多內容未收錄，而 P.3637 較完全，所以本文以下將 P.3637 稱為《書儀鏡甲本》，將 S.329+S.361 稱為《書儀鏡乙本》。

P.2616V 題作「刪定儀諸家略集」，應依其題名，定名為《刪定儀諸家略集》，此卷內容被《新定書儀鏡》所收錄，又刪去《刪定儀諸家略集》題名，造成《新定書儀鏡》前後體例不一、有些內容重複抄錄的現象，形成敦煌書儀寫卷內部的糾葛。

在確定主要各卷的題名與內容後，茲依筆者校勘時所得，分判各卷版本系統如下：

##### （一）P.3637《書儀鏡甲本》、S.329+S.361《書儀鏡乙本》

###### 1、《書儀鏡甲本》

P.3637《書儀鏡甲本》雖有「書儀鏡」之題，但吉儀與 S.329+S.361《書儀鏡乙本》差異大，所以《書儀鏡》應分二系。另外，散 676 已如前文論及與《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綴合時所述，此卷與 P.3637 相近，為同一版本系統，但是錯誤較 P.3637 少，是較早期的抄本。

###### 2、《書儀鏡乙本》

S.329+S.361《書儀鏡乙本》與 P.3637《書儀鏡甲本》差異大，所以應分二系；從凶儀觀之，乙本屬於節本，似為甲本之後的抄本。

此外，前述趙和平發現與《書儀鏡乙本》相關的寫卷有：P.4784、S.6111+S.10595 等卷，此諸卷均屬吉儀卷上的部分，與 S.329+S.361《書儀鏡乙本》相近，但 P.4784 和 S.329+S.361 有所差異，趙先生《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訂補一文已指出：「P.4784 之第 29 行至 37 行共 9 殘行文字與 S.329……迥異，可能是底本不同，抑或是 S.329 脫漏，疑莫能明。<sup>18</sup>」趙先生在校勘比對上付出許多心血，唯 P.4784 實僅最後 8 行與 S.329 有差異<sup>19</sup>。綜而言之，由於 P.4784、S.6111+S.10595 等卷殘存篇幅較短，雖然與 S.329+S.361 有所異同，但尚難以完全分判其版本系統。

## （二）《新定書儀鏡》

《新定書儀鏡》目前確定的寫卷有 P.3849 及 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二卷，二卷實為同一系統，不僅抄錄格式相同，其中誤脫文字亦多相同。

## （三）暫無法判定系統的 P.2619V 及 S.5630V

P.2619V 介於《新定書儀鏡》與《書儀鏡甲本》間，因為其內容屬於吉儀卷上，此吉儀卷上同被抄入《書儀鏡甲本》及《新定書儀鏡》中，所以目前無法確認 P.2619V 究竟屬於《新定書儀鏡》或《書儀鏡甲本》。

S.5630V 於《凡例五十條》下接《四海弔答書廿首》，但只錄其中的《弔父母喪書》、《弔小祥及除服書》等；下面則接《五服告哀書一十二首》，收錄至《祖父母喪告父母書》即殘。此卷因抄錄次第、格式與 S.329+S.361、P.3637、P.3849 及 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等卷有異，暫無法將其繫聯於某一系中。

但 S.5630V 似為較早期的抄本，P.3637、P.3849、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等卷有些誤、脫文字，可據 S.5630V 補正，如：《凡例五十條》中的第 2 條有「卑云友度、友遣、〔友位〕。」P.3637 脫「友位」，P.3849 與 P.3688A「友遣」下有「云」、「立」字，可據 S.5630V 補「友位」。第 3 條「凡大功已上服通弔書，無問尊卑，皆〔云〕慘愴不次，△頓首。」P.3637、P.3849 與 P.3688A 同脫「云」，可據 S.5630V 補。

<sup>18</sup> 見《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訂補，《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三卷，1998 年，頁 241。

<sup>19</sup> 其最後第 9 行作「日，冀當答賀，因使不」，應當是 S.329《書儀鏡乙本》卷首第 36 至 37 行之「面會之日，冀當答賀耳。昨辭日有少乖適，善自將養，早見痊平；事了早還，是所望也。因使不具。謹狀。」只是有脫文而已；所以與 S.329《書儀鏡乙本》僅有 8 殘行差異。

此外，從校勘時可發現 S.5630V 與 P.3849、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的關係較接近，三卷文字時常相同，而與 P.3637 有差異，如：《凡例五十條》中的第 6 條「凡〔遭〕父母喪書皆云月日名頓首頓首」，第 10 條「族內〔云〕耶孃」，第 13 條「凡女在室為喪主〔云〕孤女、哀女」，第 14 條「〔姓〕名頓首頓首」，此各處的補文均是 P.3637 所脫，而 P.3849、P.3688A 及 S.5630V 皆無誤，可見此三卷關係較近。

#### （四）《刪定儀諸家略集》

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包含《序例第一》、《〔通例第二〕》、《四海弔答第三》、《父母喪告兄姊書》、《父母喪告弟妹書》、《子亡父母告孫兒女書》、《長女亡父母告次女書》等內容，以下則殘缺。

從其卷首題名，可知此卷是刪定各家書儀而來，持之與其他書儀相較，可見其來源較複雜，如：《通例第二》與 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 書儀的《通例第二》相同；《四海弔答第三》後半部的凡例及《父母喪告兄姊書》等告哀書又與《書儀鏡·凶下》相同。由此皆可見此卷與其他書儀的複雜關係。

此卷與《新定書儀鏡》的關聯在於：《新定書儀鏡》從《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開始，即與此卷 P.2616V 近同，只是《刪定儀諸家略集》將「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標題改為「序例第一」，直至《通例第二》半數的條例，均可見 P.3849《新定書儀鏡》與 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二卷相襲的痕跡<sup>20</sup>。然而，究竟是《刪定儀諸家略集》抄錄《新定書儀鏡》？或是《新定書儀鏡》沿襲《刪定儀諸家略集》？

從此二書儀的體例觀之，P.2616V 從序例、通例、四海弔答凡例，到內族告哀書，有其一定的體例；P.3849 等《新定書儀鏡》則如前文「《新定書儀鏡》相關主要寫卷內容比較表」所述，吉儀、凶儀與 P.3637《書儀鏡甲本》相同，《盧藏用儀例一卷》後的內容，與 P.2616V 近同，至於《凡例廿八首》則源於 P.3442《書儀》的《凡例一首》，於是可以發現：《新定書儀鏡》抄錄了許多前後反覆出現的凡例篇章標題，如：《凡例五十條》、《凡例廿八首》、《通例第二》等。可知應是體例較亂的《新定書儀鏡》抄襲體例較嚴謹的《刪定儀諸家略集》。

如再仔細比對《書儀鏡·凶下》、《刪定儀諸家略集》與《新定書儀鏡》的內容，又可發現《新定書儀鏡》在前半部抄錄《書儀鏡·凶下》時已收《凡例五十條》、《父母喪告兄姊書》、《父母喪告弟妹書》等告哀書，但在後半部，又再次將這些內容收錄，造成

<sup>20</sup> 此處篇目詳見附表一。

前後內容重複的現象，可見《新定書儀鏡》體例龐雜，為合抄諸書儀的合抄本，因此應為《新定書儀鏡》抄錄《刪定儀諸家略集》。

從上述體例觀之，《新定書儀鏡》應為合抄的書儀，前半與《書儀鏡甲本》相近，中間《凡例廿八首》與 P.3442《書儀》相近，後半則《刪定儀諸家略集》相近，抄錄時刪去《刪定儀諸家略集》題名；所以就成書年代而言，《新定書儀鏡》似當在《書儀鏡甲本》及《刪定儀諸家略集》之後。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從體例上看來是體例較亂的《新定書儀鏡》抄襲體例較嚴謹的《刪定儀諸家略集》；但 P.2616V 似為較晚的版本，所以有些內容有所脫誤，如：P.2616V 漏抄「凡與兄書云：白疏、馳結、連奉、體內勝常等語，自餘長行准此。」一首凡例，而 P.3849 及 P.4002 則有此條凡例。

#### (五) 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

從字跡及卷面、卷背內容看來，此五卷為同一卷分裂為數卷，其影響《刪定儀諸家略集·通例第二》及《新定書儀鏡》卷末《通例第二》；此卷之各殘卷分別已有數位學者進行研究，唯與本文主旨無關，所以暫不贅述。

茲據本節所述，將與《新定書儀鏡》相關的版本系統繪圖如本文末「附圖 2：《新定書儀鏡》相關主要寫卷版本系統圖」，以下針對前文的探究及版本系統圖，簡要說明結論如下：

1、目前尚無法確知《書儀鏡甲本》或《書儀鏡乙本》為原始《書儀鏡》版本，故其源頭僅能暫以《書儀鏡（全）》表示。

2、《書儀鏡甲本》一系以散 676 較早，P.3637 是較晚的寫卷，從 P.3637 脫誤狀況觀之，其年代似乎在 P.3849《新定書儀鏡》之後。

3、P.4784 及 S.6111+S.10595 尚難斷定是否為《書儀鏡乙本》或是《書儀鏡》其他不同的版本。

4、《新定書儀鏡》內容龐雜，約可分為三部份，前半吉儀、凶儀源於《書儀鏡甲本》；中間《凡例廿八首》抄自 P.3442《書儀·凡例一首》；後半《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以後則來自於《刪定儀諸家略集》。

5、《刪定儀諸家略集》亦是雜錄各書儀而成，目前可知其《通例第二》抄自 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 等卷綴合成的《書儀》，其篇名或亦為《通例第二》。

至於《刪定儀諸家略集·四海弔答第三》中間以後的凡例，以及再後面的告哀書，則顯然抄自《書儀鏡·凶儀卷下》；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文字與 P.3849 等《新定書儀鏡》稍有不同，或為較晚的抄本。

6、其他如 P.2619V、S.5630V 由於暫時無法確定其系統，故不列入圖中。

## 五、《新定書儀鏡·序》的問題

在校勘原卷、釐清上述抄錄先後、版本問題後，有助於重新思考關於《新定書儀鏡》的相關課題，其中一項即是《新定書儀鏡·序》，由於 P.3849、P.4036《新定書儀鏡》在卷末《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的 7 行文字後，有「新定書儀鏡 吉上 凶下 京兆杜友晉撰」之題，其後又有 18 行述及古今書儀凡例的文字，於是學者或將書題後的 18 行視為《新定書儀鏡》的《序》<sup>21</sup>，或將書題前的 7 行文字視為《新定書儀鏡》的《序》<sup>22</sup>，但這兩種說法均有未安之處；以下為求論述之便，先徵引 P.3849 及 P.4036《新定書儀鏡》涉及「序」的文字，次說明筆者對此問題的見解，最後再詳述其理由。

P.3849 及 P.4036《新定書儀鏡》該段文字如下：

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sup>23</sup>

書疏之興，其來自久。上皇之世，鄰國相聞，人至老死不相往來，則無貴於斯矣。降及三五，迄於漢魏，憲章道廣，牋記鬱興，莫不以書代詞，因辭見意。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蓋書之濫觴也。春秋之時，子產、叔向已有往復，爰至李斯、樂毅、少卿、子長，殆不可勝紀，並直陳其旨。至於稱謂輕重，闕而不聞。暨齊梁通賢，頗立標統。然而古今遷變，文質不同，江南士庶<sup>24</sup>，風流亦異。致令晚生後學，無所取則。聊因暇日，纂述諸儀，務存簡要，以裨未悟。士大夫之風範，在是矣。將以傳語（諸）子弟，非敢出於戶庭。古今書儀皆有單複兩體，但書疏之意，本以代詞，苟能宣心，不在單複，既能敘致

新定書儀鏡 吉上 凶下 京兆杜友晉撰

周備，首末（末）合宜，何必一封之中都為數紙，今通婚及重喪弔答量留複

<sup>21</sup> 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頁370、372分別提及序的問題，頁372引「盧藏用儀例一卷」之文中加案語，以「敘致周備」下接杜友晉《新定書儀鏡》序。然趙先生在頁386第135條校記又有另一說法云：「『既能敘致』四字語意未完，應接杜友晉《新定書儀鏡》的首行，『既能敘致周備，首末（末）合宜。』」是趙先生已經注意到此處應該是連成一氣的一篇。此二說稍有矛盾，如「既能敘致周備，首末（末）合宜。」前後相連貫，則不應將此段視為「《新定書儀鏡》序」，此或許是趙先生在校勘時注意到此問題，撰寫「解題」時，因為處理材料眾多而稍微忽略第135條校記所導致的前後矛盾。

<sup>22</sup> 見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9月，卷二十六，頁326盧藏用《新定書儀鏡序》。

<sup>23</sup> 此為 P.3849、P.4036 二卷的標題，P.2616V 則作「刪定儀諸家略集并序例第一」。以下綜合 P.3849、P.4036 二卷錄文，如無重大差異，不另出註說明。

<sup>24</sup> 「江南」P.2616V 作「南北」。



體，自餘悉用單書。<sup>25</sup>

從前引文字觀之，可發現將此序斷至第 7 行、止於「既能敘致」的說法實有疑問，因為「既能敘致」之下接「周備，首末合宜」，其文字應前後連貫，作「既能敘致周備，首末合宜」，只是被「新定書儀鏡 吉上 凶下 京兆杜友晉撰」書題截斷而已。

但如將「新定書儀鏡 吉上 凶下 京兆杜友晉撰」書題後的 18 行古今書儀凡例文字視為其序，亦有疑問，因 18 行文字多為述及古今儀例差異的文字，其句法如：「古今書儀……」、「舊儀……」、「今……」，此則與序文的體例大不相同，所以亦有疑問。

其序應如 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所錄，至「非敢出於戶庭」為止，下有空格約二字，再下則接述及古今書儀的凡例，亦即《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的正文；所以從上下文體例、抄寫格式空兩字觀之，其序應至「非敢出於戶庭」為止。

至於此序是否為《新定書儀鏡》的序？筆者認為不應將此段文字視為《新定書儀鏡·序》，其應為《盧藏用儀例一卷》的序。因為如果是《新定書儀鏡·序》，則應置於全部《新定書儀鏡》的卷首，亦即吉儀卷上之前；編纂一部書儀作品卻將序文置於此一卷中位置，實不合乎一般常理，況且就今日所見鄭餘慶、張敖等書儀序文均錄於卷首書題之後，所以將此段文字當作《新定書儀鏡·序》實有未妥。

依前文對《新定書儀鏡》、《刪定儀諸家略集》的探討，可知 P.3849 等《新定書儀鏡》寫卷此處抄錄《刪定儀諸家略集》，又刪去《刪定儀諸家略集》的書題，唯所據為早期的版本，錯誤較少，所以可據其所錄，此序文應為《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的序文。

## 六、結論

本文以《新定書儀鏡》寫卷為中心，探討與其相關的《書儀鏡》、《刪定儀諸家略集》等其他書儀，分別論述寫卷綴合、內容範圍、版本系統及《新定書儀鏡·序》等問題。

在寫卷綴合方面，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新定書儀鏡》實為一卷而裂為數卷，不唯字跡相同，各卷接縫處亦多能相連；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 字體相同，疑為同一卷而裂為數卷，依據其各篇篇題可以排列順序、互相連綴。散 0676 中的《朋友書儀》及《書儀鏡》已由趙和平納入二書儀的校勘、研究，然尚未將其綴合，且將此卷與《新定書儀鏡》寫卷相混，筆者在其辛苦耕耘的基礎上，綴合散 676

<sup>25</sup> 「自餘悉用單書」以下尚有述及「舊儀」的文字數首，茲不一一贅引；P.2616V 文字與此相近，唯中間無「新定書儀鏡 吉上 凶下 京兆杜友晉撰」。

《書儀鏡》寫卷 20 片，另外也檢出混雜其中的《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殘片。此外，P.5550 已由趙和平擬名《文儀集》，除了趙先生檢出的 P.5550 外，筆者在檢索書儀寫卷時也發現它的另一殘卷 P.5547（1），並參考法國敦煌寫卷目錄將其綴合、校錄。

在內容方面，本文將《新定書儀鏡》各相關書儀主要寫卷的內容子目詳細排列如「附表一：各主要寫卷內容子目比較表」，從中可見各卷存佚狀況；其次，針對各卷內容差異，本文亦將各卷卷首書題、卷中書題及尾題列於前文「《新定書儀鏡》相關主要寫卷內容比較表」中，該表並列出吉儀、凶儀與《凡例廿八首》及《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以後的內容，以見各主要寫卷的差異。

經由《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內容的論述及列表，可以進一步深究各寫卷的版本系統，再更深入釐清《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的糾葛。依據寫卷題名及內容差異，本文對各卷定名如下：P.3637《書儀鏡甲本》；S.329+S.361《書儀鏡乙本》；P.4784 因文字與 S.329 迥異，可能是底本不同，或是 S.329 脫漏，暫無法分判，S.6111+S.10595 亦暫未能分判；P.3849 及 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 為《新定書儀鏡》；P.2619V 及 S.5630V 暫無法判定是《新定書儀鏡》或《書儀鏡甲本》；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P.3681、P.4002、Dx.1055、P.4042+P.4024《書儀》則為一卷裂為數卷，其影響 P.2616V《刪定儀諸家略集》與 P.3849、P.5035A+P.3688A+P.5020+P.5035B+P.4036《新定書儀鏡》後面的《通例》。

至於各書儀寫卷的版本系統及相互影響的情形，前文經詳細論述之後，繪製「《新定書儀鏡》相關主要寫卷版本系統圖」，從該圖可掌握本文所述《新定書儀鏡》相關寫卷的版本，以及其內容輾轉傳抄的情形。例如：《新定書儀鏡》在前半部抄錄《書儀鏡·凶下》時已收《凡例五十條》、《父母喪告兄姊書》、《父母喪告弟妹書》等告哀書，但在後半部，又因抄襲《刪定儀諸家略集》，而將《凡例五十條》的凡例收錄於《四海弔答第三》後半部，又抄錄告哀書，造成前後內容重複的現象。

再次則為《新定書儀鏡·序》的問題，近年《全唐文》補輯運用了敦煌文獻，《新定書儀鏡》「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標題後的若干文字也被補輯者收錄，定名為《新定書儀鏡·序》；本文經版本系統的分判，發現《新定書儀鏡》後半應抄自《刪定儀諸家略集》，此段序文應依《刪定儀諸家略集》的抄錄格式，止於「非敢出於戶庭」；再從抄錄的位置觀之，此序亦非為《新定書儀鏡·序》，而是《刪定儀諸家略集·序例第一》的序，亦即《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的序文。

敦煌書儀寫卷每每有互相抄錄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對於原典文獻的校錄整理顯得十分重要，如能綴合各孤立的寫卷、形成較完整的版本、釐清各本間的系統及前後關係，將有助於研究者對文獻的理解；筆者在校勘諸多吉凶書儀寫卷後，深感《新定書儀鏡》與其他書儀頗有糾纏不清之處，雖然多位研究先進在此領域付出甚多心血，並獲得豐碩成果，但若干零星問題仍未獲明確答案，甚至由此影響《全唐文》補輯；於是筆者乃從校勘、綴合、版本、內容範圍探討等基礎工作發端，希望藉此釐清若干問題，祈海內外敦煌研究先進予以指教。

（附記：行文至此，憶及 1997 年春季負笈北京等地，蒙榮新江師、趙和平先生及諸位先進指導、勉勵，匆匆十年，常念恩情，藉此再申謝忱。）

附表 1：各主要寫卷內容子目比較表<sup>26</sup>

	S. 3 2 9 + S. 3 6 1	P. 3 6 3 7	散 6 7 6	P. 3 8 4 9	P. 5 0 3 5	P. 3 6 8 8	P. 5 0 2 0	P. 4 0 3 6	P. 2 6 1 9 V	S. 5 6 3 0 V	P. 2 6 1 6 V		P. 4 0 0 2
(及)伯叔加官狀									▲				
賀語									△				
通婚函書									△				
答函書									△				
下函六禮儀									△				
納函書									△				
嫁女(祭文)		▲							▼				
成禮畢相慰語		△											
新婦修名儀		△											
與妻父母書		△											
答書		△		▲									
與姊夫書		△		△									
答書		△		△									
答書		□		□					△				
與親家翁母書		△		△									
答書		△		△									
(與女婿書)		□		□					△				
與妻姨舅姑書		△		△									
答書		△		△									
答書		△		□									
與同門書		△		△									
答書 <sup>27</sup>		□		△									
婦人書題廿首		△		△									
與夫書		△		△									
答書		△		△									
上阿家狀		△		△									
與妯娌書		△		△	▲								
答書		△		△	△								
與嫂書		△		△	△								
答書		△		△	△								
與新婦書		△		△	△								
答書		△		△	△	▲							

<sup>26</sup> 以下為求論述詳盡，茲將前述各主要寫卷所涵攝範圍整理如附表一，並說明如下：

(1) 以下表格以「△」表示有此內容，以「□」表示無此內容，以「▼」表示此後殘缺，以「▲」表示此前殘缺。

(2) S.329+S.361 吉儀內容與 P.3637、P.3849 等寫卷差異較大，無法用此表一一詳列，擬暫不列入比較，是以 S.329+S.361 吉儀欄位保持空格。

(3) 本表各卷的原始抄錄格式或分上下二欄，或分上中下三欄，部分與本文主題無關之格式差異，於此表中不一一詳列。

<sup>27</sup> 《與同門書》的《答書》，P.3637 用「答書同前」四字代之，P.3849 則錄該《答書》全文。

(與兒女姪外甥 孫書) <sup>28</sup>	□		△	▼	△									
■下欄前缺■	■													
(問疾書)										▲				
答書										△				
醉不得書										△				
答書										△				
問發日書	▲									△				
答書	△									▼				
未相識	△													
屈讌書	△													
他鄉經節屈讌書	△													
三月三日	△													
五月五日	△													
九月九日	△													
冬至	△													
答書	△													
借馬書	△													
答書	△		▲											
遺物書	△		▲											
答書	△		△											
求物書	△		△											
答書	△		△											
問馬墜書	△		△											
答書	△		△											
問疾書	△		△											
答書	△		△											
霖雨書	△		△											
雨後書	△		△											
雪中書	△		△											
雪後書	△		△											
陰慘書	△		△											
風雹書	△		△											
召蹴鞠書	△		△											
與僧尼書	△		△	▲										
與道士書	△		△	△										
四海慶賀書題	△		△	□	△									
重賀官爵	△		△	□	△									
賀正冬啟	△		△	□	△									
冬	△		△	△	□									
賀平賊書	△		△	△	□									
賀及第書	△		△	▼	□									
賀加官書	△		△		△									
賀雨書	△		△		△									
喜晴書 <sup>29</sup>	△		△		▼									

<sup>28</sup> P.3637 無此文字，P.3849 作「與兒女姪外生孫書於內族取，答書准前。」，且後接《四海慶賀書題》。P.5035 此處殘缺，但仍可見「准前」二字，加以下欄從《與道士書》接《冬》、《賀平賊書》，是與 P.3849 同系。P.3688 卷首有「與兒女姪外生孫書於內族取」，且後亦接《四海慶賀書題》，亦與 P.3849 同系。

<sup>29</sup> P.3688 下欄前殘，故吉儀內容以《喜晴書》作結。

(新定)書儀鏡 凶下 <sup>30</sup>	△	△		△										
內族(服)圖	□	△		△		▲								
律五服	□	△		△		△								
外族服圖	□	△		△		△								
(婦為)夫族服圖	□	△		△		△								
凡例五十條 <sup>31</sup>	△	△		△		△						▲		
五服告哀書一十二首 <sup>32</sup>	△	△		△		▼						△		
父母喪告兄姊書	△	△		△				▲				△		
父母喪告弟妹書	△	△		△				▼				△		
子亡父母告孫兒 (女)書	△	△		△								△		
長女亡父母告次 女書	□	▼		△								△		
祖父母喪告父母 (書)	□			△								▼		
伯叔喪告父母書	□			△										
父母亡告祖父母 書 <sup>33</sup>	□	△		□										
長兒亡父母告次 兒書	□	△		△										
內族弔答書一十二首 <sup>34</sup>	□	△		△										
姑兄姊亡弔父母 伯叔書	□	△		△										
報書	□	△		△										
弟妹亡弔次弟妹 書	□	△		△										
答書	□	△		△										
姪甥亡弟妹弔兄 姊書	□	△		△										
答書	□	△		△										
父母弔子三殤書	□	△	▲	△										
答書	□	△	△	△										
彼此重服相與書	□	△	△	△										
重服內尋常相與 書	□	△	△	△										
外族弔答書一十二首	□	△	△	△										
姑姨姊妹夫亡弔 姑姨姊妹書	□	△	△	△										
弔女婿遭父母喪 書 <sup>35</sup>	□	△	△	△										
弔女遭夫喪書	□	△	△	△	▲									

<sup>30</sup> P.3637 作「書儀鏡 凶下」, P.3849 作「新定書儀鏡 凶下」。

<sup>31</sup> S.5630V 與其他卷不同處:《凡例五十條》下接《四海弔答書廿首》,且僅錄《弔父母喪書》、《弔小祥及除服書》,以下即接《五服告哀書一十二首》,似為節本。

<sup>32</sup> S.329+S.361 僅作「五服告哀書」,無「一十二首」等文字。

<sup>33</sup> 《父母亡告祖父母書》P.3637 僅存其目。P.3849 無。

<sup>34</sup> P.3637 作「內族弔答書一十二首」, P.3849 僅作「內族弔答書」。

<sup>35</sup> P.3849 將《弔女婿遭父母喪書》錄於《新婦亡弔親家翁母辭》之後。

答書	□	△	▼	△	△								
新婦亡弔親家翁母書	□	△	▲	△	△								
妻亡弔丈人(丈)母書	□	△	△	△	△								
答書	□	△	△	△	△								
外甥亡弔姊書	□	△	△	△	△								
答書	□	△	△	△	△								
弔姪書	□	△	△	△	△								
答書	□	△	△	△	▼			▲					
四海弔答書廿首	△	△	▼	△		△					△		
封弔書儀三	△	△		△		△					△		
弔遭父母喪書	△	△		△		△					△		
答書	□	△		△		△					□		
弔小祥大祥及除禫(書)	△	△		△		▼					△		
答書	△	△		△							△		
弔起服從政	△	△		△				▲					
答書	△	△		△				△					
弔兄姊亡書	△	△		△				▼					
答書	△	△		△									
弔姑亡書 <sup>36</sup>	△	△		△									
答書	△	▼		△									
弔弟妹亡書	△			△									
答書	△			△									
弔妻亡書	△	▲		△									
答書	△	△		△									
弔子姪外甥孫亡書	▼	△		△									
答書		△		△									
父母初薨奠祭文、除禫已來文		△		△									
初薨奠祭		△		△									
三日小斂祭		△		△									
七日大斂祭		△		△									
堂上啟柩將葬祭		△	▲	△									
輜車出祭		△	△	△									
下棺祭		△	△	△									
臨壙祭		△	△	△									
延神祭		△	▼	△									
春祭		△		△									
夏祭		△	▲	△									
秋祭		△	△	△									
冬祭		△	△	△									
祥祭		△	▼	△									
遷葬祭		△		△	▲								
除服祭		△	▲	△	△								
父祭子		△	△	△	△								
夫祭婦		△	△	△	△								
婦祭夫		△	▼	△	△								

<sup>36</sup> P.3849 將《弔姑亡書》標題誤作「答書」，並將其與《弔兄姊亡書》之答書次序互換。

祭兄		△	▲	△	△								
祭姊		△	△	△	△								
祭男冥 <sup>37</sup>		△	▼	△	△								
祭女冥		△		△									
內外族及四海弔 答辭廿首		△		△									
弔遭父母初喪辭		△		△									
弔後至祥禫已來 經節辭		△		△									
弔伯叔兄姊亡辭		△		□									
舅姨亡弔母辭		△		△									
女婿亡弔親家翁 (母)辭		△		△									
嫂亡弔父母及兄 辭		△		△									
妻亡弔丈人丈母 辭		△		△									
女亡弔答女婿辭		△		△									
新婦亡弔親家翁 (母)辭		△		△									
婦人弔辭八首		△	▲	△									
婦人弔婦人夫亡 辭		△	△	△									
妯娌父母亡及夫 亡辭		△	△	△	▲								
夫亡舅姑夫及父 母答弔辭		△	△	△	△								
弔舅姑遭父母 (喪)辭		△	△	△	△								
妻父母亡夫弔答 辭		△	△	△	△								
舅姑亡父母弔答 辭		△	△	△	△								
男女亡舅姑父母 弔		△	△	△	▼								
(兄姊亡舅姑弔 答)		□	□	△									
三歲已下弔辭		△	△	△									
三歲已上、十五已 下弔辭		△	△	△									
合靈祭		△	△	△	▼			▲					
題旒文		△	△	△				△					
冥婚書 <sup>38</sup>		△	△	△				△					
答(冥婚書)		△	▼	△				△					
書儀一卷		△		□				□					

<sup>37</sup> P.3849、P.5035《祭男冥》之後均接《合靈祭》，與 P.36375 之《祭男冥》之後接《祭女冥》不同。P.5035 於《合靈祭》即殘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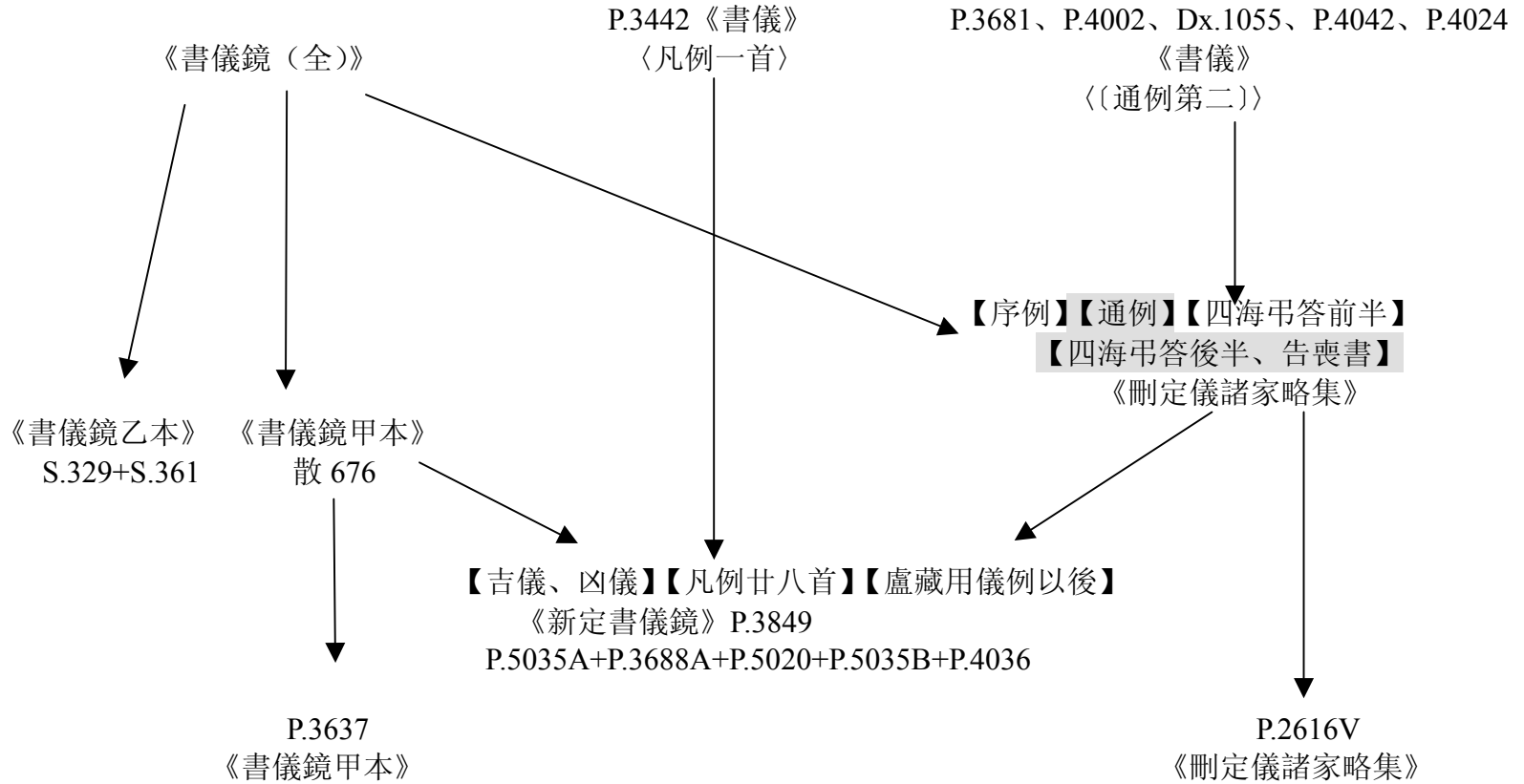
<sup>38</sup> P.4036 於《合靈祭》下接《冥婚書》及《答冥婚書》，但在其後的《凡例廿八首》下又抄《題旒文》、《冥婚書》及《答冥婚書》，是該卷共抄錄二次《冥婚書》及《答冥婚書》，今以「△△」表之。



凡例廿八首				△				△					△
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刪定儀諸家略集并序例第一） <sup>39</sup>				△				△			△		
新定書儀鏡 吉上凶下 京兆杜友晉撰				△				▼			□		
通例第二				△							△		▲▼
四海弔答第三											△		
父母喪告兄姊書											△		
父母喪告弟妹書											△		
子亡（父母告）孫兒女書											△		
（長女亡父母告次女書）											▼		

<sup>39</sup> P.3849、P.4036 二卷末《黃門侍郎盧藏用儀例一卷》實與 P.2616V《序例第一》相同，此處為求各卷明顯比較，將其納歸同一欄作比較。

附圖 2：《新定書儀鏡》相關主要寫卷版本系統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定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 27 輯 /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臺北市：樂學，2008〔民 97〕

面；公分

柳存仁先生九十華誕祝壽專輯

ISBN 978-986-82554-9-4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797.907

97005367

敦煌學 第二十七輯

ISBN 978-986-82554-9-4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執行編輯：廖秀芬、陳洛嘉、游靖珠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E-Mail：Lexis@ms6.hinet.net

定價：1000 元

出版日：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2008 年 2 月

#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27**

Nanhua University

Director of 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